

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衡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清财绩【2021】66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隶属于衡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系一个正科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烈士纪念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定全县红色资源、烈士纪念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县红色资源、烈士及其纪念设施的普查、调查、勘探、征集、鉴定、修缮、建档和名录申报、保护管理、传承利用等事务性工作，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培根铸魂作用，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烈士纪念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促进融合发展。

3. 统筹规划全县红色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4. 指导与协调全县红色教育基地的产业发展，促进其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多样化和投资渠道多元化；开展红色资源文化创意研发，培育孵化新型业态。

5. 承担红色教育基地、烈士纪念设施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组织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经费投入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6. 承担全县红色教育基地、烈士及其纪念设施相关资料的收集、展陈，做好全县各红色教育基地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和宣传推广工作。

7. 充分利用已有的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好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廉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突出其教育培训功能，赓续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树立红色教育和研学品牌。

8. 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维修、革命烈士骨灰的安葬、为社会各界及烈士亲属提供祭扫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9. 完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政工宣教股、场馆管理股、资源开发股等四股室，辖归园管理所、烈士陵园管理所、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指挥部旧址管理所、战斗英雄罗亮泗陈列馆管理所等正股级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

(三) 人员编制情况。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定编 21 人，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4 人，无退休人员。归园管理所通过购买服务，有长期临聘人员 11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年初预算为 183.3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其他收入 50 万元。

2. 决算资金使用情况。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9 万元。

(三) 2022 年决算支出分类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2022 年度用于保障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19 万元。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主要是保障归园正常运转、完善归园基础设施设备、保护与传承红色资源等工作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 195.74 万元，其项目支出主要有：归园景区绿化及通道绿化养护、归园新建沟渠及泵房、归园运行水电费、归园智慧系统（监控系统）建设、办公设施设备添置等。

（四）“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我中心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本级现有车辆0辆，使用公务用车平台公车运行费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对照有关规定，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中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今年，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我中心对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同时，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重点保障日常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

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已在衡南县党政门户网站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社会反响良好，圆满完成了“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

3. 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中心对所属资产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清查，按资产分类登记，做到账实相符。

（四）职责履行情况

2023年，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国安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悉心指导下，紧扣“四区一花园”战略和乡村振兴目标，着力破解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大力推动红色资源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发展，在完善体制机制、狠抓贯彻落实、创新方式方法、夯实基础设施、强化宣传推广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突破，全县红色教育保护与利用工作成效明显。2023年，央视13频道新闻直播间对归园进行深度报道3分18秒。归园获批“衡阳市党史教育基地”。2023年的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 强化顶层设计绘蓝图。我中心始终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强度推进”理念，积极强化全县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主动对接省国安厅、市国安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借助归园目前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特殊性和唯一性，将归园配套设施建设融入省国安厅创建全国国家安全教育基地规划、谭子山镇国土空间规划、杨湖村乡村振兴规划中，绘就归园配套设施建设发展蓝图，并积极对接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为归园争取200亩土地作为归园配套设施建设储备建设用地。

2. 积极协调推进求实效。我们始终将归园的做强做大做旺作为中心工作第一要务，主动履职，勇毅前行。一是积极协调省市县发改部门，将归园配套设施建设纳入全省红色旅游业态开发项目库，着力推动归园红色教育展示中心建设，扩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配套建设景区民宿、游乐设施等，向上申请政府专项债 3.01 亿元；二是积极协调省市文旅广体部门，将归园配套设施建设纳入了《湖南省“十四五”期间红色旅游重点支持储备项目》，并获得红色旅游标识标牌和红色研学支持资金 60 万元。三是主动协调谭子山镇和杨湖村，积极推动 15 户拆迁安置户宅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打造特色商业文化街。四是主动对接市文旅广体局和杨湖村，盘活杨湖村省级红色教育基地重点村 300 万元项目资金，在归园周边规划建设了餐饮 1 家、民宿 2 家，归园周边住宿、餐饮接待能力大幅提升。五是与衡阳技师学院共建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有力提升发归园成果利用率。

3. 主动开拓创新谋突破。为突破归园配套设施建设资金瓶颈，一方面，我们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归园配套设施建设新模式，先后与湖南鸿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衡阳市传媒产业集团、湖南文化研究院（湖南红色工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中惠旅集团有限公司等进入了深入洽谈，寻求投资合作意向。另一方面，积极强化宣传推介，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参加省市红博会、旅博会，创作宣传视频 3 个，并通过抖音、哔哩哔哩等平台进行广泛宣传，邀请央视国防频道、央视综合频道对归园进行深度报道，归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日俱增。

4. 锻长项补短板强基础。一是持续完善基础设施。2023年，我中心针对归园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主动谋划，多方筹措，共投入资金约25.6万元，在归园修筑了沟渠1100米、路沿石378米等，基本解决了归园每逢雨天即泥沙俱下、污水横流的状态，有效提升了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二是做实归园森林防火。中心始终将归园森林防火作为重中之重，严防死守，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全体人员同上阵，在归园森林防火重点防范区——墓园的两个主要入口处设立了24个小时值班值守点，同时安排了两名森林防火监督员，对4.1公里通景公路和占地92亩的园区进行轮番巡查，确保了森林防火万无一失。三是抓好归园游客接待。2023年，全年共接待各类团体1735个，近10万人次（含散客）。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与重点工作联系欠紧密。由于我中心缺乏财务人员，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虽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还未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全面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程度不高，绩效评价工作业务有待加强。

2. 单位内部绩效评价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阶段单位内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在评价管理方法中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单位财政支出绩效评估成效的发挥。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 强化预算工作与业务工作联系的紧密性。对部门运转经费预算，进一步深化、细化，将“无预算不支出”“支出

必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思维贯穿全局，充分考虑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将预算工作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紧密结合，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2. 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指导培训。组织本单位业务人员积极参加线上或线下绩效管理培训会议，提高基层绩效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管理。

3.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内控体系进行自查，补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高效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提高内部绩效评价机制可行性。

4.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强预算执行的日常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计划执行批复的预算，做到专款专用，防止超标准执行，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规范财务支出。

衡南县红色教育基地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1日

